

龙岩市 环境保护局 (文件) 公安局交警支队

龙环〔2016〕95号

关于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实施简易 工况法的通告

为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进一步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机动车环保检验管理规定的通知》(环发〔2013〕3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十二五”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工作的意见》(闽政办〔2013〕120号)和省环保厅、物价局、质监局、公安厅交警总队联合印发的《福建省在用机动车工况法排气检测工作实施方案》(闽环保防〔2014〕26号)要求，决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对本市在用机动车排气污染实施简易工况法检测。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检测规定

(三) 上述标准实施期间若被修订, 则按新标准执行。未纳入简易工况法排气检测的车辆, 仍按照国家现行规定进行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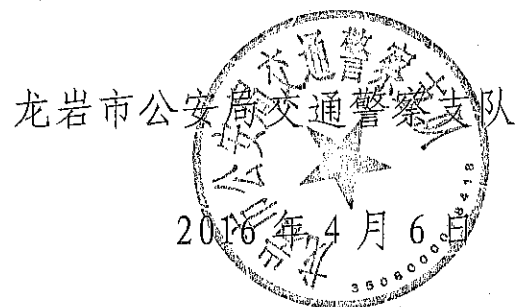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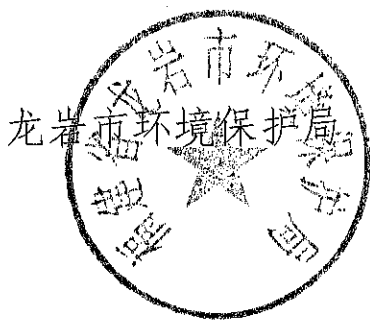
三、检测收费

收费标准严格按照 2015 年 9 月 7 日《龙岩市物价局关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排气检测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龙发改价〔2015〕价 100 号) 规定执行, 不得随意增加收费标准。

四、其它事项

(一) 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要严格按照本《通告》规定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工作, 出具真实、准确的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结果, 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未取得《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委托证书》的机构不得从事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工作。

(二) 对违反机动车环保检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规定的机构, 由环保、公安交警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龙岩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4月6日印发